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新天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6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98,1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2,179,9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92,898.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987,09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3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2025年12月2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	28,000.00	35,000.00	32,413.56	2025年10月31日
2	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	17,998.71	22,800.00	19,067.30	2025年10月31日
3	“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8,000.00	16,619.86	2025年10月31日
4	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298.43	2025年10月31日
合计		75,998.71	87,800.00	79,399.15	-

注：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率，经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约11,8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对“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和“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投资总额由28,000万元调整为35,000万元，“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投资总额由17,998.71万元调整为22,800万元；另外，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了适当调整。

###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上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D=A-B+C)	待支付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中追加项目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中节余金额(C)		
1	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	28,000.00	35,000.00	32,413.56	7,000.00	161.45	2,747.89	1,474.35
2	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	17,998.71	22,800.00	19,067.30	4,801.29	105.18	3,837.88	1,190.12

3	“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8,000.00	16,619.86	-	83.04	1,463.18	679.94
4	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298.43	-	55.36	756.93	-
<b>合计</b>		<b>75,998.71</b>	<b>87,800.00</b>	<b>79,399.15</b>	<b>11,801.29</b>	<b>405.02</b>	<b>8,805.88</b>	<b>3,344.41</b>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 2：待支付金额为预计数，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可能因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而有所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调整了部分项目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2、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集约效益的考量，在确保项目质量和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对采购方案进行了调整优化，适当缩减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数量，合理地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后续项目如需对设备有新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或期限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构成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一部分。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针对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在该部分尾

款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05.88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同意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805.88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文杰

李培哲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